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85號

聲 請 人 吳昆書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7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8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玟君

支票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000485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幸福花坊有限公司 陳敬儀	陽信商業銀行精武分行	110年5月10日	29,700元	AG0000000	